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工作，依据《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选择每包 1 家评审机构对院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造价结算审核服务，服务期为 2 年。评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110 亿元。采购人具有安排具体任务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任务均由采购人安排。

二、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81 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建[2016]503 号）；
- (5)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财办建[2018]2 号）；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8) 《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或更新文件
- (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10) 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 (11)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 (12) 财政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 (13)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服务内容

审核工作主要是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报告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评审报告。

（一）审核内容

1. 政策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资金来源、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概算执行情况、招标履行及合同管理情况、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的合规性、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的比例和合理性等。

2. 技术性审核。重点审核决算报表数据和表间勾稽关系、待摊投资支出情况、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支出情况、待摊投资支出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项目造价控制情况等。

3. 结论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审核报告的结论。

4. 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价款结算报告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1)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决算报表填列的数据不完整、存在较多错误、表间勾稽关系不清晰、不正确，以及决算报告和报表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2)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无依据、不合理等问题；

3) 项目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或有关部门历次核查、稽查和审计所提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2) 项目决算完成投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构成、需要批复确认的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等；

(4) 项目结余资金、决算评审审减或审增资金。

(5) 其他影响项目财务决算完成投资等的重要事项。

四、工作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工作小组人员需达到以下要求：

(一) 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经验。

(二) 工作小组的专家人数和经验能力应当与本项目的规模 and 实际工作量相符。

(三) 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始终，以确保对实施过程的及时把握和控制。

(四)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

提供、泄露或公开相关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 采购人在委托单个项目时将进一步明确该项目的具体要求。

(二)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相关咨询服务。

(三) 独立完成委托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四) 对在咨询服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五)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审核服务结论及报告。

(六)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相关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八) 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机承揽其它业务。

(九) 保证固定团队服务于采购人，人员结构合理，人数能够满足项目各阶段需要。

(十)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报告的，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同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评审机构应在服务期限内积极承担采购人的委托业务，在委托任务书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派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在采购人交付相关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组建好工作小组，并提交委托任务服务费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的工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委托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财政部及采购人要求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和造价结算审核报告。若评审机构对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以各种理由推脱或提交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和造价结算审核报告质量差、不符合财政部及采购人要求达 2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报价要求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内容	单价上限 (人民币)
------------------	---------------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2 万元
“十三五”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以上	5 万元
“十三五”项目-项目总投资 1 亿-3 亿	4.5 万元
“十三五”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1 亿	4 万元
“十三五”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5000 万	3.45 万元
“十三五”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以下	3 万元